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4年8月21日，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徐有稳等2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31日将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1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徐有稳等2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三）2024年9月2日，公司监事会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5）。

（四）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徐有稳等2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二、公司核心员工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有稳	核心员工
2	张天文	核心员工
3	贺晓猛	核心员工

4	张国华	核心员工
5	肖旭彬	核心员工
6	潘加伟	核心员工
7	许桂旭	核心员工
8	陆茂海	核心员工
9	郭蓓蓓	核心员工
10	周伟	核心员工
11	陈海滨	核心员工
12	张艳	核心员工
13	梁卫兰	核心员工
14	郑凯	核心员工
15	张凯	核心员工
16	贾翔	核心员工
17	张金龙	核心员工
18	王涛涛	核心员工
19	周建	核心员工
20	周平平	核心员工
21	张春林	核心员工
22	高峰	核心员工
23	张国飞	核心员工
24	朱赫峰	核心员工
25	刘康	核心员工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